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后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事项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进行管理，目前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亦参照执行上述管理。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